



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 Filial Park Management Limited



有關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及 思親公園之營運安排

法例內容

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》已獲立法會通過，新法例將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刊憲生效，由法例生效日起，全港私營骨灰龕場必須領有牌照，才可售賣或新出租龕位。政府將於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刊憲後，設 9 個月的營辦寬限期，即由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，寬限期內不可售賣或新出租龕位，亦不可進行上位入灰，直至取得政府發出的牌照。有關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詳細內容，可查閱政府有關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之網頁 www.rpc.gov.hk。

思親公園營運安排

基於以上條例，思親公園會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暫停出租骨灰龕位，以及暫停先人骨灰上位服務，直至取得政府發出的牌照。而於 2017 年 6 月 29 日或之前已上位之先人骨灰，則可繼續安放於思園。

辦理先人上位服務安排

由於製作龕位瓷片需時 3 星期，如欲辦理先人上位，最遲必須於 2017 年 6 月 11 日或之前向思園登記落實上位日期(上位日期必須為 2017 年 6 月 29 日或之前)及提供製作瓷片所需的全部資料。2017 年 6 月 30 日開始思園不會做任何骨灰上位服務，直至取得政府牌照。

有關思親公園營運及辦理先人上位服務安排之最新消息，可瀏覽思園網頁 www.filialpark.com，或致電熱線 8100 5007 查詢。

***以上內容將按政府最新公佈作修訂。**

思親公園管理有限公司示
2017 年 6 月

通告將貼至：另行通知

思園檔案號：A02.4_17 告示_65 有關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及思親公園之營運安排 (08.06.2017)